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5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

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